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张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公司董事熊毅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许新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董事张鹏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了保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张鹏先生、张岭女士、郭晓梅女士、许新华先生、熊毅先生联合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人选如下:

1、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张鹏先生、伍淑平女士、兰亮先生三名董事组成,董事张鹏先生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伍淑平女士、兰亮先生、张鹏先生、张岭女士四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伍淑平女士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兰亮先生、伍淑平女士、张岭女士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兰亮先生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宝宽先生、伍淑平女士、张岭女士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何宝宽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名,聘任王洪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郝法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郭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张东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张东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许新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推荐,聘任王琨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其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张鹏:男,1981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北京万兴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北京城建集团二公司质量部部长、多伦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职员、多伦县政府办文秘室主任、锡盟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多伦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弘钜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察素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锡盟南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锡林郭勒盟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王洪波,男,195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西山矿务局财务处、西山煤电行政办公室、西山煤电集团多种经营管理局办公室、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万隆实业分公司、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多种经营管理局党委书记、调研员。

王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郝法云,男,195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机电工程师。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西铭矿机电科设备组组长、水电队队长、副科长、西铭矿二采区党总支部书记、西铭矿安监处副处长、西铭矿一采区区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选煤厂副厂长、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西铭矿副矿长。

郝法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晓梅:女,196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意安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京泰天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曾任山西糖酒副食有限公司盛唐超市副总经理兼盛唐超市财务部经理、北京市京泰天欣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北京市京泰天宏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华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中兴铂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高级项目经理。

郭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东峰:男,197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顾地塑胶有限公司监事。曾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冶金部第三地质勘察局、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北京神农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张东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张东峰先生的联系方式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电话:0711-3350050

传真:0711-3350621

电子邮箱:zhangdongfeng@goody.com.cn

内审部门负责人简历:

许新华:男,196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审部门负责人,佛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北京化训志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威尔芬(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恒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许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琨琦,男,198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天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长沙巨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琨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惩戒情形。王琨琦先生于2011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王琨琦先生的联系方式进行公示,具体如下:

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联系电话:0711-3350050

传真号码:0711-3350621

电子邮箱:wangguiqi@goody.com.cn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共同推选监事徐月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月玲女士、张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晏汉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徐月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徐月玲:女,1969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持有律师证、会计证。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于山西长宇律师事务所及赛车星球(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任晋城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计、法务部长。

徐月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8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于5月2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与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曹永贵、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8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6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0年6月2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柏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20年6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于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8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郴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郴州分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协议的主要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情况及概述

公司近年受金融去杠杆、中美贸易战、资管新规、银行风控力度加大的影响,出现了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不能偿还,涉及多起诉讼纠纷,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2019年12月18日,公司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对公司合计存在人民币10.14亿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尽快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尽快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人华夏银行郴州分行、光大银行郴州分行协商情况,华夏银行郴州分行、光大银行郴州分行分别同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华夏银行郴州分行应付的金额为970万元(大写:玖佰柒拾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华夏银行郴州分行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对光大银行郴州分行应付的金额为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光大银行郴州分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其中6.3836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为曹永贵先生,曹永贵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

三、公司与债权人华夏银行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乙方(债务转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曹永贵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总额”,系指截至2020年5月28日,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本金人民币70,000,000.00元,利息、违约金、罚息、其他费用等合计人民币4,917,301.76元。

1.2“标的债务”,系指截至2020年5月28日,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总额本金中的一部分,即人民币9,7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万元整)。

1.3“各方”系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共同称谓。

2、标的债务的转让

2.1标的债务转让及代偿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对甲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

同时,丙方、丁方确认,自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项与丁方欠付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的款项相互抵销,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视为丁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陈述和保证

3.1各方认可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2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3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4各方同意,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丁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盖章、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5.2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签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四、公司与债权人光大银行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相关方

甲方(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乙方(债务转让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债务受让方):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曹永贵

(二)《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义:

1.1“债务总额”,系指截至2020年5月31日,经甲乙双方对账,乙方共欠付甲方本金人民币120,191,431.91元,利息、违约金、罚息、其他费用等费用的具体金额以甲方系统为准。

1.2“标的债务”,系指截至2020年5月31日,乙方欠付甲方的债务总额本金中的一部分,即人民币12,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1.3“各方”系对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共同称谓。

2、标的债务的转让

2.1标的债务转让及代偿

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乙方司法重整之日(即本协议生效日),乙方在本协议下对甲方应付的标的债务转移由丙方负责清偿,乙方就标的债务不再向甲方承担清偿责任。丁方就本次债务转移后丙方应向甲方偿还的债务负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同时,丙方、丁方确认,自标的债务转移至丙方之日,乙方就标的债务欠付丙方的款项与丁方欠付乙方的等额资金占用的款项相互抵销,丙方不再向乙方主张追偿权利,视为丁方向乙方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资金占用。

3、陈述和保证

3.1各方认可本协议项下债务转让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3.2各方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署本协议。

3.3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4各方同意、丙方、丁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一切可能且必要的担保措施,标的债务转让后,丙方、丁方应优先清偿对甲方的欠款。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条款、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5.1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丁方签字并加盖手印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之日起生效。

5.2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并经各方签章后方为有效。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协议的解除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协议是协议各方通过协商方式签订,是相关方真实意思的体现,上述协议的签订,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带来积极的影响。

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与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七、监事会意见

自公司陷入债务危机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公司分别与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对于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将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实质性推进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为公司脱困创造有利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公司与债权人华夏银行郴州分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5、公司与债权人光大银行郴州分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8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自公司出现流动性紧张情况及债务风险后,公司部分生产线闲置,无法满负荷生产。为维护有色产业,解决短期持续经营的困境,公司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拟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将生产相关的部分资产租赁给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使用。

2、2019年12月18日,公司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经立案。在租赁期限内,该合同有提前终止的风险。

3、关于公司人员安排及业务相关的具体事项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协商。

4、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交易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产相关的,包括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相关配套设施、注册商标、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租给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立业”或“乙方”)使用,租赁期限5年。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承租方: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与坪田路交汇处坪田标准厂房715号

(四)经营范围:银冶炼;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铝、粗铝;综合回收黄金及其他金属;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位于郴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福城大道1号、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郴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仙溪冲村工业区)公司用于生产的有形资产,包括场地和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生产工艺等无形资产的普通许可使用权,范围包括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相关配套设施、注册商标、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租赁内容

1、租赁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的有形资产,包括场地和设备。

2、注册商标、专利、生产工艺等无形资产的普通许可使用权。

3、租赁物位置:郴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福城大道1号、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仙溪冲村(郴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仙溪冲村工业区)。

4、租赁物范围:包括厂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相关配套设施、注册商标、生产工艺和专利技术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详见资产租赁清单及相关权属证明)。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5年。

(三)租赁方式

1、本合同项下租赁采取包租的方式,即在租赁期间内租赁物由乙方全权管理和使用,湖南立业享有租赁物的占有权、使用权、管理权和收益权。

2、租赁物仅限于合法合规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赁费按每月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360万元)标准计算。其中:即房屋建筑物租赁费160万,生产设备租赁费100万,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使用费100万。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交接过渡期为3个月,交接过渡期免交租金。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第4个月起开始缴纳租金。

3、租赁费按月缴纳,每月应缴租赁费应在当月的10日前缴纳,逾期每天按万分之五计算滞纳金。逾期三个月未缴纳,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要求湖南立业承担违约责任。

4、各项费用的缴纳。湖南立业贵金属公司负责承担和支付其在承租期内关系到的租赁厂房和生产设备的水费、电费及生产经营相关的税收、管理费、维修费等所有生产经营支出。

(五)租赁物的收回

1、租赁期满,乙方应按原交付清单交还租赁物给甲方。造成租赁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租赁物正常使用损耗除外)。

2、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并收回租赁物:

(1)乙方完全知晓,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已有债权人申请对甲方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立案。如租赁期限内,本合同的履行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甲方的司法重整进程,或者司法重整程序要求终止本租赁合同的,由司法重整管理人决定是否继续履行与乙方的租赁合同。如不继续履行,司法重整管理人应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租赁期限至解除通知发出之日止,但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提前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若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进入司法重整程序,除前述因本合同的履行导致甲方的司法重整进程无法推进的情形外,如果乙方的各项财产情况表明可以继续使用租赁财产,甲方应积极协调继续履行租赁合同。

(2)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相关规定导致双方解除本合同的;

(3)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租赁物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收回租赁物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租赁物清理完毕并恢复原状后归还甲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与乙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委托他人进行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恢复原状的,若该部分造成租赁物价值降低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就此进行赔偿;逾期无正当原因未搬离的,甲方有权从已经租赁物中将乙方的物品搬出,并对此不承担保管义务,未拆除的设施、设备的不作补偿。

4、如有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租赁物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登记注销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自公司出现流动性紧张情况及债务风险后,公司部分生产线相关资产闲置,无法满负荷生产。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同时,本次交易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公司流动性的问题,有利于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8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需董事会批准,后续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立业”或“乙方”)基于业务的共同发展需要,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2020年6月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R847C0Y

4、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与坪田路交汇处坪田标准厂房715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7、经营范围:银冶炼;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铝、粗铝;综合回收黄金及其他金属;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各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公司的产能优势及湖南立业的资金及资源优势,强强联合,实现互惠共赢。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就甲方目前剩余产能方面进行合作,即由乙方承租甲方剩余产能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乙方对承租的资产进行管理,使用并享有收益的权利,甲方收取合理的租金费用。

2、如有需要,乙方愿意参与甲方的司法重整,在甲方重整过程中进行更广泛和深入的合作。乙方在甲方的资产重组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双方整合各自的资源、渠道、资金、产能等优势,根据各自的盈利模式进行贸易等方面的互补和合作。

4、依托甲方在白银、铅、铜等有色金属领域的技术、产能和市场优势,甲、乙双方共同努力,